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44号

申请人：四川省国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石桥南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林虹，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钦昱，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省欣科洗涤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石桥南街38号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殷建荣，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省国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省欣科洗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四川欣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四川国投公司申请称，四川欣科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万元，四川国投公司系四川欣科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欣科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自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四川欣科公司一直未自行组织清算。因四川欣科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又无法自行清算，故四川国投公司作为股东，特向本院申请对四川欣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四川欣科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2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殷建荣。

根据四川国投公司提交的四川欣科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显示，四川欣科公司工商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 32 万元，由四川省农业科教仪器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教公司）等 50 名股东共同出资。1998 年 11 月 13 日，四川欣科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第一次总发行的股份为 160 份，其中四川农教公司认购股 88 份，共 17.6 万元，占总份数的 55%；四川农教公司职工认购股 72 份共计 14.4 万元，占总份数的 45%。1998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天龙审计事务所作出川天审事（1998）第 2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1998 年 12 月 24 日止，四川欣科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32 万元。

根据四川国投公司提交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材料显示，2019 年 4 月 12 日，四川农教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农科仪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18日，四川省农科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国投公司。

2010年2月2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处[2010]第328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川欣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5至2007年度企业年检、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年检为由，吊销其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四川欣科公司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第一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四川欣科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四川国投公司作为四川欣科公司股东，申请对四川欣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国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省欣科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何岭洪